

2017年第三季度清远市国控重点源（废气企业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补充公开1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排放单位	是否 达标	超标 倍数	备注
1	英德市	英德八达玻璃有限公司	《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自2014年1月1日起，现有企业执行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/玻璃熔窑	日产600吨窑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17-8-16	二氧化硫	97	159	400	mg/m ³	是		
							氮氧化物	115	189	700	mg/m ³	是		
							锡及化合物	<0.0003	<0.0003	/	mg/m ³	/		
							林格曼黑度	<1	<1	1	级	是		
							颗粒物	1	2	50	mg/m ³	是		
							氟化物	<0.06	<0.06	5	mg/m ³	是		
							氯化氢	<0.2	<0.2	30	mg/m ³	是		

制表：陈燕梅

审核：

陈燕梅

签发：

李

日期：2017年11月13日

